

58

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

補 正

經

38809

由 事

文 收 總

廳 長

東 補

簽 核 由

26

三 六

別

簽 呈

機 關

送 達

稿 擬

稿

核

省

府

馬 因 云 赴 渝 已 於 本 月 八 日 返 省 簽 准

別 類

件 附

程 宏 年 一 廿

陳 仲 望

中 華 民 國 一 年

月 日 時 交 辦	三 月 六 日 時 擬 稿	月 日 時 核 簽	月 日 時 判 行	月 日 時 繕 寫	月 日 時 校 對	三 月 七 日 時 蓋 印	三 月 七 日 時 封 發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檔案 字第 38809 號

80511

簽呈 世三六
於恩施。

事由：(同稿面)

一、竊職前於本年一月九日因公赴渝，廳務交由主任秘書程振粵代行，
經以施廳建一字第一三三號簽請 鈞府備查在案。

二、茲因公畢已於本月九日返省，到廳銷假視事，理合簽請

全核：

謹呈

主席陳

兼建設廳長朱○○

閱者查

乃知

批准備查

中華民國卅二年叁月九日 收到

第一科

三十一年

三月

柒日

施廳建

字第

簽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38809

民國 31 年 3 月 16 日 到 秘書室

事由

為因公赴渝已於本月三日返省簽請 鑒核由

一、竊職前於本年一月七日因公赴渝，廳務交由主任秘書程振粵代行，經以施廳建一字第三三

三號簽請

酌府備查在案。

二、茲已於本月三日公畢返廳視事，理合簽請

鑒核

謹呈

主席 陳

伏予備查

兼建設廳廳長朱一成

朱一成

亮記代印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月

事由

文收總

廳

長

十一

呈核備查由

查明七赴前現已呈果區願報

字集 49045 號

文

答呈

送達

省府

別類

件附

補車 185 号

80.5.51

0

稿擬稿

陳仲輝

秘書

徐若康

檔案

字第

49045

號

年

元月

二日

時封發

元月

三日

時蓋印

月

日

時校對

月

日

時繕寫

月

日

時判行

月

日

時核簽

十月

廿日

時擬稿

月

日

時交辦

國民華中

答呈

事由(同稿回)

竊職因七赴渝前經答報

鈞府在案茲已七畢於本月三十日返廳視事理合報請

呈核備查。

謹呈

主席陳

黃建設廳主朱○○

31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事由

金族備查由

5月12日

補總
廳建
字第

51213
號

別文

答呈

送達
機關

省府

別類

附件

補十八号 附在卷中

張



稿撰

陳仲輝

李中

張曉

徐若霖

檔案

補總
廳建
字第

字第

51213

號

字第

號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

五月	五月	五月	五月	五月	五月	五月
十六日	十六日	十六日	十六日	十六日	十六日	十六日
時擬稿	時核簽	時判行	時繕寫	時校對	時蓋印	時封發

0

答呈

事由（且稿向錄）

竊因七赴渝前經答報

鈞府查核在案前已七畢於本月十七日返廬視事理合

答復

查核備查。

謹呈

主席陳

職
朱○○

32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閱後存查

權

如松至



人事股

五、廿一

張明心 五、廿一

徐若霖

李火元

速件

簽呈

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施應建秘字第

51213

事

由

公畢返廳簽請 鑒核備查由

竊職因公赴渝前經簽報

鈞府鑒核在案茲已公畢於本月十七日返廳視事理合簽請

鑒核備查

謹呈

主席 陳

職

朱一成



閱

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

五月收到



32

52010